

附表五、核發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特定對象	一般或簡要對象
一、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一）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或排放量。	○	
（二）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
（三）稀釋廢（污）水。	○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	○
（七）申請日前五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紀錄者。	○	○
（八）申請日前五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	○	○
（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且有未曾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	○
（十）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九）之情形，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	○	○
二、水措計畫（納管事業為限）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	
三、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	○

註一、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時，應以涉及本附表所列情形之相關內容事項為範圍。

註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一）許可證（文件）之申請，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其與原經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符合，業經核發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二）審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 （三）一、（二）至一、（六）之情形，檢附之申請或變更文件已依本辦法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事項，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1.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
  2. 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涉及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查核事項，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懲戒結果尚未確定者。
  3. 前款經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經懲戒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經懲戒警告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
    - (2) 經懲戒申誡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

- (3)經懲戒停止業務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停止業務期間二倍時間內。
- (4)曾經懲戒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 (四) 一、(二)之情形，屬畜牧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或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再利用者，扣除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及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後，剩餘之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於植物澆灌。
- (五) 一、(四)之情形，屬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未接觸冷卻水者。